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11.05

收文章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承辦人：朱家賢

電話：(02)23713261#8617

傳真：(02)23893980

電子信箱：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 2日

發文字號：院彥文正字第107000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義務辯護人持本院或所屬法院所發其為該案指定義務辯護人之通知函（參考例稿如附件），即以此通知為身分證明文件，請准予律見。

說明：

- 一、依107年度本院暨臺灣臺北、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之決議辦理。
- 二、被告經羈押後，義務辯護律師應先行前往律見，與在押被告討論案情以利交保。目前預約律見在押被告，貴所需檢核開庭通知或公設辯護人室之輪分通知，以證明義務辯護人之身分，惟除此之外，義務辯護人提出法院所發指定辯護人之通知，亦可證明其為辯護人身分，應准予律見，以維在押被告權益。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刑事紀錄科第一科、本院刑事紀錄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函（稿）

校對：監印：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刑事庭大廈)

傳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院彥刑.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98年度上訴 (■ 列舉式 ■ 強盜案件，已指定
貴律師為被告 ■ 列舉式 ■ 之義務辯護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之旨揭案件，係屬 ■ 片語 ■ (指定或強制辯護) 辯護案件，依「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貴律師就旨揭案件為被告辯護之內容包括辦理約(接)見、撰狀及出庭為被告辯護。
- 三、本院將提供全案無差別掃描電子卷證檔案，請於接獲通知後，攜帶數位儲存裝置來院存取檔案。
- 四、被告於收到本文後請自行與 ■ 列舉式 ■ 聯絡(電話：__、行動電話號碼：__、住址：__)。被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惟被告若請求律師向本院聲請影印卷內資料時，依「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2條規定，被告應自負擔影印費用。
- 五、旨揭案件已定於民國上午12時整在
行。

正本：(辯護人)

副本：(被告) 君

(庭 銜)

書記官

科長

法官

決行
庭長